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27日，纽约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印度尼西亚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缔约国提交的印度尼西亚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IDN/6-7)。

概要

1.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编写报告的过程，包括在什么程度上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协商。根据报告第5段所述情况，缔约国正在拟订一份学术案文以便于批准《任择议定书》，请说明缔约国是否确定了一个明确的批准时间框架。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考虑撤销其对第29条的保留。

2. 报告第13段提及缺乏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分类数据。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的步骤以改善涉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有领域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收集工作，以及这些数据如何用于政策和方案制定，用于监测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方面的进展。

传播《公约》各项规定

3. 根据报告第9、10和13段的内容，请说明《公约》是否在缔约国得到了广泛传播，以便使人民、特别是决策者、行政、立法和司法系统的高层官员、宗教和社区领袖和男性大众了解《公约》和妇女的人权。

公约以及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法律地位

4. 根据报告第20段的内容，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已经确定了许多歧视性法律，法律和与人权部已经建议废止1406项区域性章程。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取消所



有歧视性规定，特别是亚齐省的规定，这些规定否认男女之间在公共领域的平等，限制妇女在家中的权利，要求妇女奉行着装守则，限制妇女的日常行为，限制继承权，阻止行经妇女参与社会生活，还对一些两厢情愿的性活动施加严厉惩罚。还请说明报告第 22 段所述重新起草性别平等法律草案的时间表，并说明新草案是否会使这部法律与《公约》保持一致。

定型观念和有害的习俗

5. 报告第 25、31 和 33 段提到存在危害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的传统习俗，如女性割礼、早婚、包办婚姻、一夫多妻制、非法婚姻和任意离婚。请说明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以改变歧视性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的传统习俗。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 收到的资料涉及 2010 年一项决断，其中规定对穆斯林进行强制性女性割礼，随后的 2010 年第 1636 号部长级例则授权医务人员施行女性割礼，请对此做出评论。请说明为撤销这一条例所采取的步骤，该条例废除了以前禁止女性割礼的禁令，因此阻碍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说明重新出现的女性割礼习俗的普遍性以及为消除这一习俗所采取的措施。

7. 请说明所采取的步骤，旨在：(a) 确保强奸和性侵犯案件提交给法院且根据犯罪的严重性受到处罚；(b) 防止警察调解强奸案件，防止用支付罚款的办法结案，阻止让受害者与强奸犯结婚的做法，防止被强奸者的污名化。

8. 请提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比率、包括家庭暴力比率的数据。还请提供有关下列资料：(a) 强制执行第 23/2004 号法及其对减少家庭暴力的效力；(b) 建立监督机制；(c) 制订针对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制定政策和方案，以促进预防妇女受到暴力侵害且保护和援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包括提供政府庇护所、康复服务和法律支持。

贩卖和卖淫营利

9. 报告第 45 段指出，各级政府通过并执行多项法律法规来解决这个贩卖人口难题，其中包括各省、县和市出台了 17 部直接针对贩运问题的地方法规。请说明监测这些法律实施情况的到位机制，并提供信息说明这些法律在其他省、区、市的适用性。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制定全面的全国性政策和方案，预防贩卖人口且对贩卖受害者予以保护和援助，其中包括那些受到剥削从事卖淫者。

参与决策以及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情况

10. 报告第 54 段指出妇女限额为 30%，且难以有效地实施限额制度。请说明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先前结论性意见(CEDAW/C/IDN/CO/5)第 27 段中所提建议，为了把限额作为一项强制性规定并建立执行机制所采取的步骤。

11. 请表明妇女在各级决策中参与冲突后和自然灾害重建进程、包括对妇女的生活有直接影响的政策和方案的程度。

国籍和公民身份

12. 根据收到的资料，印尼有 4 500 万新生儿没有注册。根据以前的结论性意见，请说明采取的立法和切实步骤，以确保所有儿童都得到注册，让贫困妇女和农村妇女了解有关出生登记和出生证的要求。

教育

13. 报告第 89 和 149 段提到因农活和早孕导致女童辍学率高。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以降低辍学率，包括让女孩生完孩子后返回学校。此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的措施，以确保贫困女孩和/或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孩有机会获取优质教育。还请说明为了消除教科书和课程中对男女作用和责任的陈规定型态度向教科书编写者和教师提供提高认识和培训的时间表(见 CEDAW/C/IDN/6-7, 第 77 页)。

医疗保健

14. 报告第 127 段指出，5%的国家预算拨给保健。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增加这一预算。还请提供详细情况说明打算采取的措施，旨在：(a) 扩大提供青少年生殖健康信息和咨询方案的范围和影响(见 CEDAW/C/IDN/6-7, 第 130 段)；(b) 向妇女、尤其是未婚妇女和少女提供关于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全面教育，包括保护免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及意外怀孕。此外，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废除 2009 年《保健法》中据称不让未婚妇女获取计划生育服务和避孕药具的规定。

15. 收到的报告称，孕产妇死亡率非常高。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打算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减少全国各地、包括农村居民中的孕产妇死亡率。

16. 2009 年《保健法》规定把强奸致孕流产合法化以及怀孕危害母亲生命和(或)健康而流产合法化，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一法律规定的传播情况。收到的资料称，妇女要合法堕胎需要丈夫同意，请对此做出评论，还请提供关于国内不安全人工流产的估计数据。

就业

17. 根据 2009 年印度尼西亚童工调查，2009 年估计有 170 万童工，其中包括大量女孩从事家庭佣工或性工作。请说明为打击童工现象和确保检控雇主所采取的措施。

移徙女工

18. 有报告称，移徙女工在东道国受到暴力、虐待和剥削，印度尼西亚帮助其找工的机构和官员也对其施以暴力、虐待和剥削；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请提供数据，说明这些问题在移徙工人之间的普遍性，并提供为保护受害者和惩罚肇事者所采取措施的资料。请说明在国内为妇女创造就业和自主就业机会所采取的步骤。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效地开展了规范和完善的行前指导和技能培训。请说明缔约国有何措施起诉那些虐待和剥削移徙女工者。

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

19. 请就专门歧视、暴力侵害和性恐吓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如阿赫迈底亚穆斯林、基督徒、佛教徒、巴哈教徒和土著妇女的报告提供资料，并说明为防止这种行为且确保保护和援助这些妇女所采取的措施。还请说明为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能够自由决定如何实践自己的文化和宗教而采取的步骤。

受冲突影响的妇女

20. 已收到的资料称，在巴布亚和西巴布亚省正在进行的冲突中，妇女受到身心暴力和性暴力，请对此做出评论，并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这些妇女得到保护、享有安保和援助打算采取的措施。

21. 请说明在过去的冲突(如 1998 年 5 月暴乱、东帝汶冲突(1974–1999 年)、亚齐省冲突以及马鲁古、波索和中苏拉威西社会冲突)中，为向性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司法救助、赔偿、康复和辅导所采取的步骤。

妇女人权卫士

22. 收到的资料称，女性人权卫士遭到了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a) 土著人权利卫士；(b) 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权利卫士；(c) 促进提高公众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者。请对此做出评论。

婚姻和家庭关系

23. 《婚姻法》允许早婚、一夫多妻制和男性在家中占主导地位(见 CEDAW/C/IDN/6-7, 第 35 段)，且未提及婚内强奸。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在议会成员中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情况，以便撤销歧视性规定且修订《婚姻法》。请阐述亚齐省把通奸定为刑事犯罪和对被判犯有通奸罪的妇女处以石刑的法律。请说明为废除这项法律和禁止这种做法所采取的措施，并提供关于处以石刑的妇女的数据。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根据委员会在其先前结论性意见第 19 段中所提建议，出台了消除婚姻和家庭关系中对妇女一切歧视的有效战略，其中应有明确的优先事项和时间表。